附件7

**瓯海区学校领导人员学年履职考核有关问题**

**处理意见**

**一、有下列情况的，学年履职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：**

当年受行政警告、党内警告处分的。

**二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年履职考核应定为基本合格：**

1.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3天或一学年内累计超过10天的；

2.民主测评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票数达30%以上的；

3.学年内被诫勉谈话2次以上的；

4.学年内受行政记过处分的；

5.其他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的。

**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。学年履职考核应定为不合格：**

1.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；

2.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5天或一学年内累计超过15天的；

3.学年内受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及以上处分的；

4.工作严重失职或因责任事故，给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或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5.工作作风漂浮、民主意识不强，干部群众意见较大，民主测评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票数在40%以上，其中不合格票数达20%以上的；

6.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指令，严重损害教育形象或在教育内部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7.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，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；

8.经查实，在考核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或搞打击报复的；

9.其他不合格行为的。

**四、其他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：**

1.病假或事假（含非主管单位公派外出学习）超过半年，学年履职考核只参加考核，不定等次；

2.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，参加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等次。

3.正在接受组织立案审查或需纪律处分的，暂不参加学年履职考核，待处理后按有关规定确定等次。